

# 申請書

申請人\_\_\_\_\_所有座落臺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  
依法徵收為\_\_\_\_\_工程用地，

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、  
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  
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、已依徵收計畫開  
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  
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茲備妥有關證  
明文件繳驗，請貴府查明惠復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所：

電 話：
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